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董俐
電 話：04-37061544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73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73374A00_ATTCH1.pdf、0173374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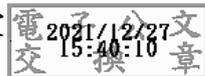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以及行政法人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73689號書函轉銓敘部110年12月15日部法二字第11054045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公務人員有旨揭年資，且屬「全時專任」性質者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得於服務機關核計其休假日數時，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